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2月22日臨時校務會議再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安置。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表現良好者。
- 八、家庭聯絡簿、各項心得寫作或報告認真優良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比賽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三、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站立反省輔導未到者。

二、言行隨便，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三、以言語、圖畫、照片或文字侵害或攻訐他人名譽，初犯且深具悔意者。

四、亂丟垃圾、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未依規定清潔打掃，經通知改善，仍不改正者。

六、未經同意購買外食，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七、上課不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者。

八、未經師長同意擅自使用電子產品、閱讀課外書報或飲食者。

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因過失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十一、逾時請假，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二、無故不參加假日輔導、愛校服務、留讀輔導、集會或比賽者。

十三、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輕微者。

十四、未攜帶證件（學生證、專車乘車證等）意圖規避受檢者。

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十六、攜帶打火機、香菸、電子菸及檳榔等違禁品者。

十七、違反性別平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具體事實，情節較輕微者。

十八、擔任公勤（班級、社團幹部、小老師、師長指定事務等）不盡職，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九、違反宿舍管理要點，應記警告處分者。

二十、上課睡覺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一、未經同意使用學校電源，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二、邊走邊吃或嚼食口香糖，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親密言行舉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四、有攀爬、坐、躺女兒牆或其他危及自身安全之行為者。

二十五、冒用或誤用他人學號且影響他人權益者。

二十六、違反騎乘機車輔導管理辦法，應記警告處分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公物、亂丟垃圾製造髒亂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三、未依規定清潔打掃，經警告處分後仍不改正者。

四、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師長糾正違規行為，態度不佳，無故辱罵師長，情節較輕微者。

六、違反學校規定至其他班級爭論，發生口角及後續糾紛者。

七、打人或互毆，情節輕微或深具悔意者。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九、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圖書、資訊者。

十、不假離校外出者。

十一、撕毀學校布告者。

十二、拾物、拾金據為己有。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自我坦承且深具悔意者。
- 十四、侵犯他人隱私者。
- 十五、有塗抹奶油、使用刮鬍泡、濫用滅火器或阿魯巴等危及他人安全之行為者。
- 十六、以言語、圖畫、照片、文字侵害或攻訐他人名譽，經警告處分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七、違反性別平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八、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 十九、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但深具悔意者。
- 二十、初次吸菸或手持點燃香菸(均含電子菸)及初次嚼食檳榔者。
- 二十一、違反學校行動載具(手機)使用原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二、攜帶酒類、賭具、違禁藥物吸食器具等違禁品者。
- 二十三、違反宿舍管理要點，應記小過處分者。
- 二十四、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者。
- 二十五、未經同意拿取他人物品者。
- 二十六、未經允許進入或使用教室、電梯與校園設備者。
- 二十七、校內外聚眾在場助勢者。
- 二十八、行為違反刑法或其他刑事法律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應參加公眾服務(含返校打掃)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影響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 三十、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
- 三十一、違反騎乘機車輔導管理辦法，經勸導或懲處後仍不改正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聚眾滋事者。
- 三、以言語、圖畫、照片、文字侵害或攻訐他人名譽，經小過處分後仍不改正者。
- 四、偷、搶、強行借用他人財物者。
- 五、違反交通法規，情節嚴重者。
- 六、冒用偽造乘車證或擅自搭乘學校專車者。
- 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九、向樓下拋擲物品、吐痰(口水)者。
- 十、辱罵師長或欺騙師長者。
- 十一、翻牆進出校區者。
- 十二、冒用、偽造學校師長印章或未經授權複製文件、資料、記錄者。
- 十三、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十四、違反性別平等，有具體事實，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五、喝酒、賭博者。
- 十六、吸菸或手持點燃香菸(均含電子菸)或嚼食檳榔，經處分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七、使用或持有違禁迷幻藥物者。

十八、攜帶或提供他人殺傷性或管制類違禁品（刀、槍等）者。

十九、違反住宿管理要點，應記大過處分者。

二十、違反刑法或其他刑事法律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經校外生活指導單位、少年隊、警政單位登記違規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安置。

一、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滿3大過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42節（含）以上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過者。

四、參加校外幫派或不良組織者。

五、販售、運輸、提供違禁迷幻藥物者。

第十三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或次學期依然表現不佳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請家長帶回管教或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安置。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小功及警告，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具體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二、大功、小過之懲處依前述流程 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

三、大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

四、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小過以上之懲處，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高中職學生或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國中部學生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略以：「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者，得於... 知悉管教施... 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獎懲均消滅。

第十七條 學校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末時，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

第十八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要點、假日輔導暨校外公共服務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每學期期末召開德行評議委員會議，針對功過相抵滿三大過、曠課超過42節，提出討論，經委員會決議其結果為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安置等，並經校長核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